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及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8月27日，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通訂立惠生南通補充協議，以修訂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若干條款。

根據惠生南通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中國)(作為業主)與惠生南通(作為租戶)協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所屬物業將由新惠生綜合樓C座8至11層改為新惠生綜合樓C座9至10層，建築面積由7,000平方米減至4,000平方米，而月租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將參照有關物業減少之建築面積按比例分別由人民幣851,666元調整至人民幣486,666.6元以及由每月人民幣154,000元調整至每月人民幣88,000元。

惠生南通補充協議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訂立惠生南通補充協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原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原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 (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 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	人民幣 12,100,000元	人民幣 10,400,000元	人民幣 12,1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元
一 惠生南通應付予惠生工程 (中國)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 務費總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13%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通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惠生南通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惠生南通根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應付金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惠生工程(中國)(作為業主)與惠生南通(作為租戶)訂立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位於新惠生綜合樓C座8至11層之若干物業，其建築面積為7,000平方米。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惠生南通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8月27日，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惠生南通補充協議」)，以修訂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若干條款。

根據惠生南通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中國)(作為業主)與惠生南通(作為租戶)協定：

- (i) 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所屬物業將由新惠生綜合樓C座8至11層改為新惠生綜合樓C座9至10層，建築面積由7,000平方米減至4,000平方米；
- (ii) 月租將參照有關物業減少之建築面積按比例由人民幣851,666元(相當於每平方米日租約為人民幣4元)調整至人民幣486,666.6元(相當於每平方米日租約為人民幣4元)；及
- (iii) 物業管理服務費將參照有關物業減少之建築面積按比例由每月人民幣154,000元(相當於每月每平方米管理服務費人民幣22元)調整至每月人民幣88,000元(相當於每月每平方米管理服務費人民幣22元)。

惠生南通補充協議將由2015年9月1日起生效。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年度上限

由於訂立惠生南通補充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通根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應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預期減至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原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原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 (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	人民幣 12,100,000元	人民幣 10,400,000元	人民幣 12,1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元
一 惠生南通應付予惠生工程 (中國)之租金及物業管理 服務費總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新惠生綜合樓於2013年10月落成。新惠生綜合樓總計5座，總建築面積126,703平方米。惠生工程(中國)為新惠生綜合樓之合法擁有人。本集團於新惠生綜合樓佔用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就本集團未佔用之部份，惠生工程(中國)將投放該等物業於市場供租賃，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之資產並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由於惠生南通業務需要有所變動，故就餘下年期與惠生工程(中國)磋商減少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所屬物業之建築面積。

截至本公告日期，應收惠生南通於2015年6月30日結欠之所有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已全數清償。因此，本集團接納惠生南通有關減少其租賃所屬物業之建築面積之建議。

鑑於惠生南通騰出之建築面積可按現行市場租值於市場上放租，而本公司認為現行市場租值將不遜於惠生工程(中國)及惠生南通根據2013年12月所訂立協議協定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之崔穎先生)認為，訂立惠生南通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13%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通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惠生南通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惠生南通根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應付金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崔穎先生亦為惠生控股之董事，故崔穎先生就批准惠生南通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之崔穎先生)亦認為，惠生南通補充協議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惠生南通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中國)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南通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及配套鋼結構產品並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李磊先生。